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6 年 11 月 4 日，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。会议由陈伟董事长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4 人，其中周烽董事委托陈伟董事参会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;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郭建良行长（代为履职）兼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-2027 年度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（修改草案）》;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5 日